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陳郁婷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明訂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具繳納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如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另本件聲明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惟對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選未特定其人選，亦未提出足以證明聲請人為相對人孫女之事證，請於鑑定前提出足以證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親屬關係之事證，並表明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人選，同時提出各該人選是否同意就任之意向書，以及相對人子女（如已過世者，應徵詢其第一順位繼承人）對於前開人選之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周儀婷